青岛市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条例

（2002年8月22日青岛市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三十六次会议通过 2002年9月28日山东省

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批准

2002年9月28日青岛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

公布 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

第一条　为了促进企业技术创新,推动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企业技术创新,是指企业实施的与新产品、新技术、新材料、新工艺、新装备的研究开发、生产及其商业化应用有关的经济技术活动。

第三条　企业是技术创新的主体,在技术创新决策、投入、研究开发、风险承担和利益分配等方面依法享有自主权。

第四条　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企业技术创新的指导、协调和服务工作。

科学技术行政部门协同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做好企业技术创新的有关工作。

财政、计划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企业技术创新的有关工作。

第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研究制定政策措施,营造有利于企业技术创新的良好环境。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技术创新服务体系建设,促进技术创新中介机构的建立和完善,推动技术创新信息网络和技术开发基地建设,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服务。

第六条　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科技、计划等有关部门,根据市场需求和科技发展趋势,结合国家产业、技术政策和本市实际,组织编制企业技术创新中长期规划,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组织实施。

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应当定期发布先进技术推广指导目录和落后技术限制及淘汰目录,引导企业做好技术创新工作。

第七条　鼓励企业与高等院校、科研单位在项目开发、人才培训、信息交流等方面开展产学研联合,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和利用。

第八条　鼓励技术创新中介机构面向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技术培训、技术推广、技术服务、科技成果交流交易和信息网络服务等多种业务,促进技术、人才、市场和政策等信息交流和利用。

第九条　鼓励企业根据自身发展需要建立技术开发机构。建立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的企业,其技术开发费年支出额占年销售收入的比例按照国家公布的行业系数调整后,应当达到百分之三以上。企业技术中心经认定后,享受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扶持政策。

第十条　鼓励企业运用国内外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并加强对知识产权的保护、利用和管理,促进技术创新和自主知识产权的形成。

对企业引进属于《国家高新技术产品目录》所列的先进技术,按照合同规定向境外的技术提供者支付的软件费,享受国家规定的税收优惠政策。

第十一条　企业根据技术创新需要引进的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才,可以按照有关规定享受安家补贴和其他补助;有关部门应当为其在落户、子女入学等方面提供便利。

企业可以根据技术创新工作需要,进行相应的人力资源开发并建立与技术创新相适应的分配制度。

第十二条　高新技术产品出口,其企业可以按照规定向市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申请有关经费补助,并享受外贸出口优先支持企业的待遇。

第十三条　企业实际发生的技术开发费,可以在缴纳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第十四条　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负责组织编制和实施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年度计划。

企业在本市实施的自主研究开发项目、合作研究开发项目、引进技术消化吸收创新项目,可以向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申请列入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年度计划。

第十五条　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根据申报项目的特点,组织经济、技术和管理等领域的专家成立专家论证委员会,对企业申报的技术创新项目进行论证。

第十六条　专家论证委员会应当从以下方面对技术创新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论证:

(一)技术的先进性和适用性;

(二)技术关键及实施方案;

(三)市场前景和效益;

(四)项目风险;

(五)知识产权状况;

(六)其他需要论证的事项。

技术创新项目的论证结论应当由专家论证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同意,并出具技术创新项目论证报告,对结论持有异议的问题应当在报告中注明;论证报告应当经全体成员签字。专家论证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发表对项目的个人意见。

第十七条　专家论证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应当恪守职业道德,保守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

第十八条　对论证通过的技术创新项目,由市经济综合管理部门列入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年度计划。列入该计划的项目,其企业可以申请财政资金支持;金融机构在发放贷款时,可以将其作为重点支持的企业。

第十九条　市人民政府每年应当安排一定财政资金,对符合国家产业和技术政策、具有自主知识产权、附加值高、市场前景好的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进行支持。

各区(市)人民政府根据本地情况,安排相应的资金支持企业技术创新工作。

第二十条　依托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组建产权多元化的项目公司的,项目公司的主要经营管理者和技术骨干出资总额不低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不含无形资产部分)。财政资金由财政部门委托有资本运营资格的投资机构以资本金形式投入运作管理,并且不高于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自注册之日起三年内,该国有出资可以按照原值一次性转让给其他投资方;三年后按照市值转让。

获得财政资金支持的市重点技术创新项目未组建项目公司的,财政资金可以采取委托贷款方式低息或者无息贷给项目所属企业,企业按照合同约定将其作为负债管理。

第二十一条　项目技术成果可以作为无形资产参与投资。项目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的,高新技术成果作价金额可以达到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三十五,各出资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二十二条　企业获得的用于扶持其技术创新的财政资金应当按照规定的用途使用,不得挪用。投资机构应当采取措施,防范和化解贷款风险,确保企业贷款按期回收。财政、审计部门应当加强对资金运作和使用情况的监督。

第二十三条　鼓励国内外单位和个人按照规定在本市建立风险投资机构或者开展相关投资业务,为企业技术创新提供资金支持。

第二十四条　对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企业经营者、项目负责人和科技人员,由人民政府或者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表彰或者奖励。

第二十五条　企业在技术创新活动中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弄虚作假、骗取优惠待遇或者奖励的,由原批准机关取消其优惠待遇或者奖励;造成经济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企业技术创新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的,由有关部门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参加项目论证的专家论证委员会成员及工作人员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泄露企业的商业、技术秘密的,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十七条　本条例自2002年11月1日起施行。